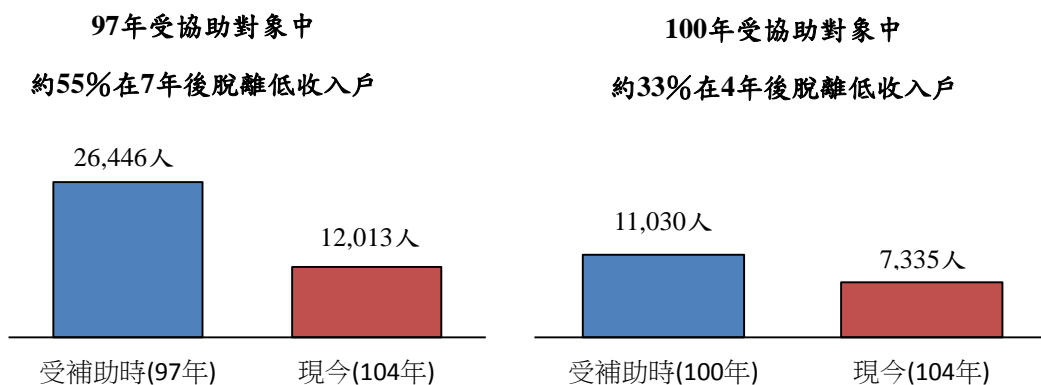


106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指標性計畫申請書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6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協助弱勢族群減輕就醫負擔	計畫金額	164,490千元
主辦機關			
執行機關（單位）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計畫用途及目的	<p>一、用途：（請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4點所定之款、目填列）</p> <p>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4點第1項第2款第6目「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以維護弱勢族群健康」。</p> <p>二、未納入一般計畫而提指標性計畫之理由，是否具創新性及符合彰顯回饋金效益之特殊性（請說明）：</p> <p>依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第29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p>		
計畫內容概要	<p>一、前言：</p> <p>為減輕經濟弱勢民眾的健保費負擔，由各級政府相關單位依法編列預算，提供符合資格者全額或部分之健保費補助，這項政策雖然解決了他們往後的健保費負擔問題，但在取得補助資格前的健保欠費仍須自行繳納付清。</p> <p>對於這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健保欠費的民眾，健保署雖有提供多項配套方案，如分期攤納、無息紓困貸款、愛心轉介以及醫療保障等協助措施，都只能暫時紓解還款期限，面對欠繳保費的法定追償程序，以及積欠健保費的心理壓力，變成無形的就醫障礙，使得這些弱勢家庭不敢享有健保所提供的醫療照護。</p> <p>健保署自97年開始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用於協助弱勢族群繳納健保相關欠費，透過主動篩選審核再予以補助之方式，有效率的找到需要協助的對象，化解弱勢民眾難以啟齒求援的窘境，及彌補其資訊不足的無助，讓遭逢變故以致生活陷困民眾，獲得及時援助，積極回應社會需求，減少弱勢家庭的產生。</p> <p>截至104年底，本署公益彩券回饋金相關計畫受惠人數已達18萬餘人，協助金額共計3,342,759千餘元。藉由公益彩券回饋金的協助，不僅為弱勢</p>		

民眾適度排除就醫障礙，並給予他們健康生存下去的機會與勇氣，讓經濟弱勢底層可以翻轉流動(如下圖所示)，提升公益彩券回饋金之運用效能。



二、目的：

以本計畫申請經費，協助弱勢族群繳納健保欠費及紓困貸款未還款，以減輕弱勢族群就醫負擔。

三、辦理期程：

106年1月至12月底止。

四、協助對象(排除已接受過健保署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補助者)：

符合「全民健康保險經濟困難認定標準」資格者。

五、補助項目及標準：

協助其繳納健保欠費及紓困貸款未還款。

六、執行方式(含補助案件之申請、審核、補助等程序，及彰顯公益彩券回饋金公益性質之宣導方式)：

- (一)發布新聞稿或於健保署網站刊載本計畫補助內容。
- (二)健保署整合社政單位資料，並初步篩選符合條件之協助對象名單及金額，製成名冊資料檔下傳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進行逐案確認其資格及補助金額。
- (三)經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完成各項審查確認無誤回傳後，健保署本部據以進行健保相關欠費補助作業，並辦理後續帳務及請款作業。
- (四)以正式書函通知補助對象，並載明資金來源係公益彩券回饋金之補助。
- (五)對部分個案進行訪查，瞭解補助成效。
- (六)若計畫人事費及業務費有賸餘，將一併納入執行第二次健保相關欠費協助。
- (七)彙整成果報告，依限陳報主管機關。

預期效益

- 一、因本計畫補助弱勢民眾繳納健保相關欠費，使得其就醫需求獲得紓解，減輕弱勢家庭的經濟負擔，使他們獲得妥善之醫療照護。
- 二、參考104年度計畫符合「全民健康保險經濟困難認定標準」資格者之受協助對象實際執行數推算平均每件協助金額11.4千元，預計協助人數為1萬4,035人，總協助金額約為159,999千元。

年度績效評估	(如以前年度為指標性計畫，擬續辦時應另備年度執行績效評估，提回饋金小組委員會審議，此處請摘述重點。)			
中長程計畫辦理期程及預估需求經費(本欄年度性計畫免填)				
年度	工作摘要	累計進度 (%)	經費需求	
○年			當年度	累計數
106年預算編列說明				
用途	預算金額			計算及使用說明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協助弱勢民眾繳納健保相關欠費	164,490 千元	164,490 千元	-	<p>1. 健保相關欠費 本預算扣除辦理計畫所需之行政費用(人事、業務費)後為159,999千元，參考104年度計畫符合「全民健康保險經濟困難認定標準」資格者之受協助對象實際執行數推算平均每件協助金額約為11.4千元，預期協助1萬4,035人繳納健保欠費及紓困貸款未還款。</p> <p>2. 人事費 健保署及其各分區業務組辦理計畫之執行及協助弱勢民眾繳納健保相關欠費資格審核、發函及訪視等相關作業外包人員7名所需外包費，費用估計共4,200千元。人事費未執行完畢部分，將全數用於協助弱勢民眾繳納健保相關欠費。</p> <p>3. 業務費 紙張、郵電及印刷費用，全年約需291千元。業務費未執行完畢部分，將全數用於協助弱勢民眾繳納健保相關欠費。</p>

106年度工作進度規劃（以甘特圖列示）												
工作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一、計畫公布及宣導												
(一)於健保署網站公布本計畫協助內容及宣導業務推動												
(二)各分區業務組行動辦公室到偏鄉服務												
(三)各分區業務組舉辦公所及工會研習會宣導												
二、輔導弱勢民眾申請經濟困難認定												
三、健保相關欠費協助作業												
(一)署本部擷取初步符合計畫補助資格者名單及金額												
(二)各分區業務組逐案核對補助資格及金額												
(三)各分區業務組釐清並導正重複加保者												
(四)署本部執行欠費補助作業												
四、發函通知受協助者												
(一)再次人工比對受協助民眾寄發名單												
(二)針對受協助者姓名或地址有難字者，以人工更正												
(三)承辦人須查明通知函退件原因												
五、受協助民眾相關諮詢												
(一)受協助民眾詢問電話逐一說明補助措施之相關規定												
(二)補助作業完成後，遇民眾仍持續繳納而申請退費者，每月將會有退費資料需逐筆核對，並開立支票核退												
六、受協助者個案訪視與後續處理												
(一)對受協助民眾之回函信件進行分析與後續處理												
(二)對特殊個案進行查訪、關懷，依個案需求轉介社政機關或公益團體共同扶助												

工作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三)依受協助民眾之個案訪視、感謝函或回函，撰寫案例故事												
七、成果報告彙整												
(一)彙整半年執行情形報告												
(二)接受計畫實地訪視考核												
(三)彙整成果、編製年度成果報告												
經費需求	360 千 元	360 千 元	360 千 元	360 千 元	360 千 元	80,430 千 元	370 千 元	370 千 元	360 千 元	80,430 千 元	370 千 元	360 千 元
提案委員：												
聯絡人及主辦人聯絡方式(主辦機關提案適用)												
主辦機關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執行機關(單位) 主辦人	衛生福利部 中央健康保險署		聯絡電話		(02)27065866轉2330							
			電子信箱		carolin0124@nhi.gov.tw							

註1：主辦機關(或提案委員)得視個案需要，檢附其他所需文件。

註2：跨年度之中長程計畫，各年度經費需求仍應逐年提報審查通過後始核給經費。